
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32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6〕15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6〕15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阿里山（景泰蓝硬）	200支/条	24	条		
2	真龙（珍品）香烟	200支/条	100	条		
3	云烟（紫）香烟	200支/条	37	条		
4	红双喜（单双妹）香烟	200支/条	25	条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8月18日